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637號

原告 黃金池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QJ2P3A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原告係不服被告所為112年7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QJ2P3A5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。原告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而原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、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寄存送達在臺北市中正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原告住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等情，有該送達證書影本（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可參。足認原處分之送達當屬合法。

01 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20
02 日起算，且因原告住所即應受送達地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，
03 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起訴期間屆滿之末日應為112年8月18
04 日。然原告遲至113年2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
05 此有原告行政起訴狀上收狀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
06 越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
07 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
08 不合法而予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自無庸審
09 究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為不合法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法 官 余欣璇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游士霈